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世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2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5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世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世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潘世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1月7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

01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及其犯罪類型、
05 態樣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相同、犯罪時間前後相差3月
06 餘，又衡量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
07 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
08 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暨本
09 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
10 迄未回覆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定其應執行
11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閔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潘世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